

凝聚长江大保护最大法治合力

■ 张昊

8月15日是第三个全国生态日。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等12家中央和国家机关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规定,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凝聚长江大保护最大法治合力。

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长江流域各地各级法院之间、执法司法机关之间,建立起不同形式的协作衔接机制。长江流域各级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及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情况如何?在生态环境修复、专业性事实查明等方面,《意见》对开展协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法院如何落实?

形成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

“长江保护法实施4年来,长江流域各级法院依法审结生态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40余万件。”该负责人说,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履职,审理绿孔雀保护预防性民事公益诉讼案、三清山巨蟒峰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等一批标志性案件,有力促进生态环境治理进程。

该负责人介绍了各级法院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以有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情况——

坚持生态优先,长江流域法院设立

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717个,融合发挥审判、修复、教育、治理等功能,扎实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坚持绿色发展,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有力促进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长江流域法院因地制宜设立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构、组织982个,在重庆、南京、昆明、郑州、成都、合肥专设6个环境资源法庭,形成覆盖全流程、系统完整的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在法院之间及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协同保护机制829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流域普法宣传,积极促进长江流域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综合治理。

此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收录包括长江保护在内的中国环境司法案例4批45件和司法报告8部,中国生态环境司法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丰富预防性司法保护措施

配合《意见》发布,最高法同时发布了4件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工作协同典型案例。典型案例中,重庆法院与当地行政机关进行协作,建设鱼类收容救护中心及时救助长江鲟等珍稀鱼类,采用搭建人工鱼巢等方式修复生态,促进珍稀特有鱼类增殖、发展和保护,共同维护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云南法院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等单位共同确定生态修复

方案,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活动。

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在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修复方面工作情况如何?该负责人从5个方面介绍了人民法院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修复有关情况——

丰富预防性司法保护措施,充分发挥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禁止令、先予执行等制度功能,避免生态损害的发生或扩大。

把恢复性司法落到实处,积极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特色举措,探索适用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适应“双碳”工作要求的司法举措,为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提供更多更优修复选项。

最高法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规范修复资金管理使用,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管好用好生态环境损害案件修复资金。

长江流域各级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建设。在三江源、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717个,综合发挥审判、修复、教育、治理等功能,做实长江保护治理“后半篇文章”。

长江流域法院之间、法院与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建立协同保护机制829个,探索跨区域跨部门修复协作,并在修复监督执行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

人民法院如何落实《意见》对生态环境修复协作提出的工作要求?该负责人

说,《意见》要求加强跨部门协作,科学确定、合理实施修复方案,依法开展修复工作的监督落实、效果评估,促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生态环境跨境修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资金的跨区域使用问题。”该负责人说,《意见》总结长江流域法院跨区域移交生态环境修复资金、委托异地法院执行实施修复等有益经验,明确对于在受损地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更为适宜的跨行政区划案件,依照相关规定将执行到位的修复费用跨行政区划移交受损地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由受损地执法司法机关实施或协助实施。另外,对于涉渔业等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由受损地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不断丰富修复举措,着力加强与相关执法司法机关的协同衔接,共同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实效。”该负责人说。

破解专门性事实查明难题

环境资源审判专业性较强,目前在专业性事实查明方面还存在哪些难题?人民法院主要采取了哪些解决措施?该负责人说,作为环境资源审判的重要技术保障,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目前尚存在周期长、费用高、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案件审理。对此,最高法高度重视,与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門密切沟通协作,共同破解专门性事实查明的难题。



以公益专项诉讼“把脉”古茶树

近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县域实际,围绕长兴紫笋茶全方位保护需求开展涉茶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助力茶产业振兴和茶文化品牌提升。图为该院检察官与当地水口乡政府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狮坞坞古茶山现场勘查,并对紫笋茶古茶树地径进行测量、记录。

阮家骅 尹凯摄

最高法发布意见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新华社记者 齐琪 冯家顺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从五方面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的25条具体举措,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聚焦企业急难愁盼精准纾困——

保障账款及时“到位”,事关企业长远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二庭副庭长周伦军介绍,意见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进一步完善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预防和清理机制,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

“意见全面落实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工作要求,强化对拖欠主体的强制执行,积极运用交叉执行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执行力度。”周伦军说。

让“真创新”得到“强保护”——

研究制定惩罚性赔偿适用指导意见,完善裁判规则,细化认定标准……意见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价值,惩戒侵权行为,有效救济权利,激励创新创造。

意见同时明确,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协同机制,加快推进与专利民事案件关联的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促进实质解纷。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持续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同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优化创新创业的法治环境。”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说。

帮助民营企业“挖蛀虫”“打内鬼”——

准确把握涉民营经济组织腐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助力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民营经济组织活动,充分发挥案例警示、震慑、教育作用……意见依法惩治

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

“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事关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推动依法惩治,形成有力震慑。”马一德表示,意见既维护企业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也推动企业健全内部治理、完善防控机制。

依法惩治与源头防范相结合,增强各方发展信心,优化市场生态,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更好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人格权利受尊重,名誉商誉受保护,创业兴业才有信心、更安心。”周伦军介绍,意见依法打击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名誉权和经营者人格尊严、隐私权等犯罪。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和行为保全制度功能,及时制止恶意诋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名誉等违法行为。

在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方面,意见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及时发布再审纠错典型案例,坚决做到有错必纠、依法纠错。

“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关键在于多维度协同治理与严厉打击‘双管齐下’。”马一德表示,意见的出台意味着司法机关将在打击网暴、恶意指控企业商业秘密等方面形成高压态势,严格适用刑事、民事等多元法律手段,提升惩处力度与违法成本。

同时,意见坚决纠治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明确“法定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基本原则,避免因管辖权不清晰导致不同法院“争管辖”“推管辖”现象。在规范财产查封方面,严禁明显超标的查封,优先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

“人民法院将多措并举,持续破解地方保护主义、趋利性执法等实践突出问题,切实纠正审判执行工作中不规范行为,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周伦军表示。

判赔100万元! 盗播电竞赛事直播节目构成著作权侵权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举办涉数字体育纠纷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涉数字体育纠纷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一例为某科技公司诉某网络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系全国首例认定盗播电竞赛事直播节目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的案件。

在案件中,某科技公司与欧洲著名电竞公司ESL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取得ESL等电竞赛事的中文直播权,并通过其直播平台同步直播电竞赛事。某科技公司发现某网络公司运营的直播平台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擅自直播ESL系列赛事,并多次书面发函要求对侵权行为予以处罚,但被诉直播平台仍然持续对涉案赛事进行直播,反复侵权的时间长达整个赛季。

直播平台未经授权转播电竞赛事,辩称“赛事内容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作品”。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电竞赛事直播为向观众传递游戏进展的连续的画面,呈现电子竞技的对抗性、故事性,为了全方位捕捉游戏精彩画面,在直播过程中对画面选取、切换、加工、剪辑。根

据比赛进程的不可预知性以及游戏对战画面的多样性,具体时点上每一帧画面和声音存在直播画面个性化选择的多种可能性。符合视听作品的客观表现形式、传播利用方式,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判决某网络公司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

2003年,国家体育总局首次批准将电子竞技列为体育竞赛项目,经过近二十年发展,电子竞技项目已作为正式比赛项目加入2022年杭州亚运会。本案判决首次认定电竞赛事直播节目与传统体育赛事直播具有同等地位,系全国首例认定盗播电竞赛事直播节目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的案件。

在著作权法所列举的各项有名权利均无法实现对电竞赛事直播节目保护时,本案判决率先适用兜底权利条款进行保护,为规制盗播他人电竞赛事节目的行为提供了全新司法裁判思路,通过司法裁判维护了电子竞技类游戏产业的良好生态,有助于引导电竞赛事直播行业这一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本报综合)

两院动态

上海市检察院通报金融检察综合履职情况

本报消息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4年以来上海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及涉洗钱犯罪、涉外汇犯罪领域检察工作情况。

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上海检察机关共受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案件784件1327人;受理金融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384件2671人。整体上,案件数和涉案人数基本平稳,并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从受理案件的特点来看,非法集资犯罪案件量降幅明显,但以康养、影视投资等为名义的案件诱导性、迷惑性更强,借助AI技术,犯罪手段更加智能隐蔽。同时,证券犯罪罪名集中,财务造假犯罪受案数量增加;贷款、信用卡、保险领域诈骗风险显现,非法中介扰乱金融秩序。

针对金融犯罪呈现出的新形势,2024年以来,上海检察机关创新金融检察履职模式,分别设立外滩、陆家嘴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基地,构建“一中心、二基地、三分中心、四试点”的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和风险控制体系。

在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方面,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5年上半年,上海检察机关受理洗钱罪审查逮捕案件68件106人,批准逮捕53件8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00件262人,提起公诉216件264人,案件认定造成经济损失共计800亿余元。

海南高院发布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白皮书

本报消息 近日,海南高院召开海南法院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新闻发布会,发布《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2019—2024)》白皮书。

2019年9月至2024年12月,海南法院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5136件。案件数量稳中有升,案件类型逐渐多样化,涉外当事人来源日益广泛,案件标的额持续增长,司法协助需求增加,调解撤诉效果显著。五年来,海南法院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调解、撤诉比例达到40.14%,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成效明显。

海南法院创新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涉外审判现代化。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是全国最早建立“立、审、执”一体化,跨区域管辖涉外民商事案件的专门法庭。构建示范性涉外诉讼服务体系,探索通过线上核实境外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诉讼退费及执行领款等便捷方式,便利境内外当事人诉讼。

同时,海南法院不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等10余家境外外机构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参与国际商事纠纷化解工作。海南省一中院创建国际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三位一体”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推动多部门协同、境内外调解组织联动,形成解纷合力。

网约车“开门杀” 责任承担不简单

■ 林涛

近年来,网约车行业因方便快捷、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等优点而蓬勃发展,但其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车辆租赁、平台管理、保险理赔等环节构成复杂,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划分容易产生争议。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乘客开门下车致骑车者受伤,网约车司机是否承担责任?谁应进行赔偿?

案情简介

2023年9月,北京某医院门前,从事网约车运营的马某驾驶小型轿车由西向东停下车客,适逢原告刘某骑行电动车自西向东行至此处,乘客董某开门与原告刘某发生接触,致刘某右肩、后背和头部多处受伤,车辆接触部位受损。后经交警部门认定,马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乘客董某承担次要责任,刘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刘某前往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右侧锁骨骨折、肋骨骨折等,在医院进行锁骨骨折切开复位钢板内固定术并住院12天。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经查,案涉小型轿车系某运输公司所有,由其租赁给某汽车租赁公司实际管理使用。马某与某汽车租赁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加入公司组建的网约车运营团队,在某网约车平台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从事网约车运营期间,马某

需按公司要求着装、打卡、考核。某网约车平台及某汽车租赁公司不定期对马某等司机进行培训。此外,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商业险。

刘某诉至法院,要求马某、乘客董某、某运输公司、某网约车平台、某汽车租赁公司及某保险公司共同赔偿约40万元。庭审中,马某辩称事故发生于按公司安排开网约车送乘客过程中,是职务行为;某运输公司以车辆已出租为由主张免责;某汽车租赁公司和某网约车平台否认与马某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某保险公司则以车辆使用性质改变使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拒赔商业险。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本次事故认定马某停车时未尽到提示义务,乘客董某因疏忽大意开车门与原告发生直接碰撞,二被告分别承担主次责任的交通事故认定意见,法院予以采纳。因此,该事故车辆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应首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关于保险责任,涉案车辆登记

为非营运车辆,事故发生时用于网约车运营,属于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未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主张商业三者险免责的抗辩成立。

马某与某汽车租赁公司名义为车辆租赁关系,实际上系该租赁公司与某网约车平台为打造豪华车运营服务,共同对马某在内的司机进行培训、管理、考核,并为司机提供制服式服装、胸牌,用以提升客运服务的体验感,并称之为“专车”运营服务。这与一般个人申请接入平台接单获客的性质不同。马某具体运营行为应当被认定为执行单位指派的运营任务。某汽车租赁公司与某网约车平台均对马某的工作具有规培、指派和考核的关系,应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马某与乘客董某均对原告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因此对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某汽车租赁公司与某网约车平台共同承担70%的责任,乘客董某承担30%的责任。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对原告进行赔付,对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某网约车平台与某汽车租赁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约14万元,董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约6万元。判决作出后,被告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示

网约车司机在停车下客时,应对乘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